**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

**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采购文件**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8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委托，就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二、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五、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基础理论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2 | 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3 | 智能制造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4 | 能源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和（3）项；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费用：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九、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5】日【08】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0年【7】月【15】日【08】时【30】分；

开启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胡国军

联系电话：0571-88091365

通讯地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省科协大楼

3.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四、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已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十五、其他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供应商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省科协大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章伟

联系电话：0571-8809155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基础理论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二部分 具体采购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2 | 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二部分 具体采购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3 | 智能制造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二部分 具体采购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4 | 能源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 1 | 项 | 8万元 | 详见“第二部分 具体采购需求” | 浙财采确[2020]29364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1：基础理论学术交流活动

### （一）项目内容

▲**组织召开1场基础理论学术交流活动。**

本项目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为总纲，搭建高质量、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活动主题围绕发展新趋势，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讨。

2、会议规模：参加会议代表100人以上，活动时间1天以上。

3、会议层次：邀请4位以上国内外本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专题报告（院士1位以上）。

4、学术成果：会议代表论文不少于30篇，并出版论文集（对正式刊号不作要求），其中论文发表于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科技期刊不少于2篇；活动需发布本领域最新科研成果1项以上。

5、决策报告：向省科协上报1份本学科领域前沿的决策建议报告。

6、媒体宣传：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7、领导批示：获省、市领导批示1件及以上。

8、其他要求：完成活动总结报告1份上报省科协。允许2家及以上单位联合举办，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者优先。

###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 标项2：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 （一）项目内容

▲**组织召开1场生态环境学术交流活动。**

本项目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为总纲，搭建高质量、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活动主题围绕发展新趋势，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讨。

2、会议规模：参加会议代表100人以上，活动时间1天以上。

3、会议层次：邀请4位以上国内外本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专题报告（院士1位以上）。

4、学术成果：会议代表论文不少于30篇，并出版论文集（对正式刊号不作要求），其中论文发表于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科技期刊不少于2篇；活动需发布本领域最新科研成果1项以上。

5、决策报告：向省科协上报1份本学科领域前沿的决策建议报告。

6、媒体宣传：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7、领导批示：获省、市领导批示1件及以上。

8、其他要求：完成活动总结报告1份上报省科协。允许2家及以上单位联合举办，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者优先。

###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 标项3：智能制造学术交流活动

### （一）项目内容

▲**组织召开1场智能制造学术交流活动。**

本项目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为总纲，搭建高质量、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活动主题围绕发展新趋势，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讨。

2、会议规模：参加会议代表100人以上，活动时间1天以上。

3、会议层次：邀请4位以上国内外本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专题报告（院士1位以上）。

4、学术成果：会议代表论文不少于30篇，并出版论文集（对正式刊号不作要求），其中论文发表于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科技期刊不少于2篇；活动需发布本领域最新科研成果1项以上。

5、决策报告：向省科协上报1份本学科领域前沿的决策建议报告。

6、媒体宣传：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7、领导批示：获省、市领导批示1件及以上。

8、其他要求：完成活动总结报告1份上报省科协。允许2家及以上单位联合举办，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者优先。

###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 标项4：能源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 （一）项目内容

▲**组织召开1场能源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本项目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为总纲，搭建高质量、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活动主题围绕发展新趋势，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讨。

2、会议规模：参加会议代表100人以上，活动时间1天以上。

3、会议层次：邀请4位以上国内外本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专题报告（院士1位以上）。

4、学术成果：会议代表论文不少于30篇，并出版论文集（对正式刊号不作要求），其中论文发表于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科技期刊不少于2篇；活动需发布本领域最新科研成果1项以上。

5、决策报告：向省科协上报1份本学科领域前沿的决策建议报告。

6、媒体宣传：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7、领导批示：获省、市领导批示1件及以上。

8、其他要求：完成活动总结报告1份上报省科协。允许2家及以上单位联合举办，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者优先。

###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税金等。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

### 五、分包和转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内容的承接单位。**

### 六、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本项目是否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第五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合同内容（标项名称）：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甲方）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磋商承诺

d. 磋商响应文件

e. 采购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可附后）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1 | 合同生效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5%的合同款。 |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元【不用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7）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8）存在串通情况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10）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2）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各标项均适用）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磋商小组可限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供应商事先准备。）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供应商情况-信用情况或评估情况 | 供应商情况-信用情况或评估情况◇供应商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政府评估获得信用等级或评估等级为AAA及以上得3分，AA得2分，A得1分。（0-3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等级证书复印件。 | 3 |
| 2 | 供应商情况-类似业绩情况 | 供应商情况-类似业绩情况◇供应商从2017年6月1日至今承接具有本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具备本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项目不得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项目且验收取得优秀的，得2分。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3 | 采购需求分析 | 采购需求分析◇完成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准确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0-4分） | 4 |
| 4 | 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响应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该部分内容要求的得40分，如有部分内容不满足，一项扣5分。（0-40分） | 40 |
| 5 | 响应内容明确程度 | ◇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了作专题报告的专家、学者姓名、简历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专家、学者在本领域的影响力。（0-5分）◇响应文件中明确了决策建议建言报告研究方向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0-5分）◇响应文件中明确了宣传媒体名称得5分。（0-5分） | 20 |
| 6 | 组织方案 | 组织方案◇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组织方案，磋商小组根据组织方案的可行性、保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0-3分） | 3 |
| 7 | 宣传方案 | 宣传方案◇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宣传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宣传方案的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0-3分） | 3 |
| 8 | 实施周期 | ◇响应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该部分内容要求且提供具体执行方案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0-2分） | 2 |
| 9 | 项目团队情况 |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资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0-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及技术特长等进行评分。（0-4分） | 6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0-4分） | 4 |
|  |  | 总分 | 90 |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金额占到总报价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不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中有监狱企业，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中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省科协大楼采购项目联系人：章伟联系电话：0571-8809155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值计取。分段费率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200万元）[100\*1.5%+（200-100）\*0.8%]=2.3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61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3 | **特别提醒**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0198@zjsct.cn）。谢谢配合。** |
| 14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1.4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响应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基本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2.3 |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1）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7】 |
| 2.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和（3）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 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
 |

### 3.2.2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报价承诺。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同类业绩；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如联合体响应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基本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6】 |
| 2.3 |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1）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7】 |
| 2.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和（3）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 |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供应商全称填写：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下同

###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组织实施的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联合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为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参与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主办单位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单位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响应内容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单位 （供应商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单位 （供应商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联合体的其他事宜：如本项目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响应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方：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供应商全称填写：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下同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 （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 **2.1** | 其中：主办单位报价 |  |
| **2.2** | 成员单位报价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为联合体，列明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的报价。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其中主办方 |  |  |
|  | 成员单位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联合体响应，上表中应分别列出主办方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各成员单位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并合计汇总。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六、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标项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供应商全称填写：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下同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后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其他人员参与开标、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项目名称）CTZB-2020060469（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相关资料。

4）磋商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学会服务科技创新与科学素质提升项目（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CTZB-2020060469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 |  |  |
| 1 | 项目内容 |  |  |  |
| 2 |  |  |  |  |
| 3 | 实施周期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五）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2）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六）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联合体响应的，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安排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